

# 107 年資深優良教師請頒事宜 1070116

一、教師請頒資深優良教師服務年資起算日分別如后：

- (一)40 年資深優良教師：起算日在 66 年 9 月至 67 年 8 月期間初任職人員（年資計算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
- (二)30 年資深優良教師：起算日在 76 年 9 月至 77 年 8 月期間初任職人員（年資計算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
- (三)20 年資深優良教師：起算日在 86 年 9 月至 87 年 8 月期間初任職人員（年資計算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
- (四) 10 年資深優良教師：起算日在 96 年 9 月至 97 年 8 月期間初任職人員（年資計算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

二、人事室於現有資料中清查 107 年度符合請頒人員如下，若有遺漏或錯誤，煩請務必於 107 年 1 月 22 日（星期一）前告知人事室。

- (一)40 年：無。
- (二)30 年：邱炳勳師 1 人。
- (三)20 年：無。
- (四)10 年：無。

**【資深優良教師】要件：①專任(編制內有給)②合格③連續服務且④成績優良**

要件	獎勵金	要件	獎勵金
於學年度開始之八月底 前到職連續服務屆滿 十年	肆仟元 (當年度發放， 免納所得稅)	於學年度開始之八月底 前到職連續服務屆滿 三十年	捌仟元 (當年度發放， 免納所得稅)
〃 服務屆滿二十年	陸仟元 (〃)	〃 服務屆滿四十年	壹萬元 (〃)
備 註			
1、受獎教師於各級機關、公私立學校（私校職員除外）、公營事業機構自任職當月起，連續服務未中斷，非因撤職、休職或受免職懲處轉（調）任其他機關學校服務，前後銜接者，視同連續服務。中斷者，自其再任職於公私立學校之當月起算。			
2、請頒人員所稱成績優良，係指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各級私立學校自訂之考核辦法、大學自訂之評鑑規定或教師年功加俸辦法，最近十年考核或評鑑結果，均核定通過、晉級或發給獎金（均考列四條二款以上），且未受刑事、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記過以上處分者。			
3、因患重病請病假超過規定所致者，或全年度因公傷病未到校服務仍視為成績優良；其係因請事病假合計超過規定所致者，應扣除該未達成績優良之年資，補足十年成績優良年資。			
4、最近十年考核或評鑑結果未達成績優良者，除前二項規定之情形外，應重新起算達連續十年成績優良，並於符合服務屆滿十年、二十年、三十年、四十年時，始得申請獎勵。			
6、留職停薪前後年資得併計辦理，但應扣除留職停薪年資（服役除外）。			
7、代課（理）年資不得併計辦理，惟懸缺代課（理）及兵役輪代教師於代理時已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且經主管機關敘薪有案，於補實後，准予併計，惟併計時仍應以前後任教期間連續未曾中斷者為限。（業已折抵教育實習之服務年資，不予採計）。			
8、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有案之公私立幼稚園教師，如轉任前後年資銜接者，同意併計辦理。			
9. 下列情形，其年資視為連續：…（三）專任合格教師辭職就讀研究所，於畢業後仍任專任教師者。但該段年資不予採計。…」。1020327 解釋			

備註：教育部 93 年 8 月 12 日台人（二）字第 0930088594 號令已放寬曾任三個月以上依規定敘薪有案、且前後任教期間連續未曾中斷之長期代理教師年資得併計請頒；所稱「連續」，指前後職務之離到職月份連續。

再補充：依教育部 96 年資深優良教師法令最新規定：上述放寬之代理教師年資，須於代理當時已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且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規定敘薪有案者為限。